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 年第 3 次特約人員外補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稱：特約環境技術師、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二、人數：

（一）特約環境技術師：3 名

（二）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12 名

三、性別：不限

四、公告期間：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1、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環境技術師：

（1）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境工程、環保技術考試類科之學系資格者：大學畢業且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6 年，或碩士畢業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4 年，或博士畢業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1 年。

（2）具有與本署業務相關之證照者：大學畢業且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6 年，或碩士畢業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4 年，或博士畢業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1 年。

（3）無相關學系資格亦無具有業務相關證照者：大學畢業且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8 年，或碩士畢業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6 年，或博士畢業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3 年。

2、現職為本署助理環境技術師或助理管理師，且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可報名參加。

3、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助理環境技術師：

（1）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境工程、環保技術考試類科之學系資格。

（2）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具有與本署業務相關之證照。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考試，且檢附證明文件者。

(三) 持有其他外國語言檢定、資訊能力檢定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請檢附證明文件)。

(四)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中高齡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就業弱勢者，得優予考量。

六、工作項目：

辦理環境保護之綜合規劃、管制考核、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管理、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事項之評估研擬及推動執行。

七、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八、甄選方式：

(一) 分為筆試及面試，筆試科目為申論，筆試成績通過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面試。

(二) 筆試時間訂於 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面試時間原則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筆試及面試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另通知改期，報名前請自行斟酌行程。

九、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 應備資料：

1、最高或相關學歷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證明。

3、英檢證明。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環保相關證照、資訊證照、身心障礙證明等)。

5、甄選簡歷冊(紙本應徵者，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www.epa.gov.tw「資訊與服務／環保署徵才」下載，線上應徵者由系統自動產製)。

(二) 線上應徵：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進行註冊(操作說明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www.epa.gov.tw「資訊與服務／環保署徵才」下載)。

★學經歷有填寫欄位限制，請填入最高學歷及最近 5 筆經歷，完整學經歷情形得上傳佐證資料證明。自傳以 500 字為限，

請擇要說明重要工作經驗，以利面試時委員提問。

- (三) 紙本應徵：請備妥(一)應備資料之影本，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寄至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請註明應徵職務職稱(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特約環境技術師)及日、夜與行動電話，另甄選簡歷冊電子檔請同時寄至【shupeiyen@epa.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姓名)－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特約環境技術師」；逾期或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不合格者恕不通知或退件；報名參加甄選者不得具有雙重國籍；證件經審查後，不予退還。
- (四) 資料經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筆試，筆試成績通過者，始通知面試，不克參加筆試、面試者，視同放棄應徵資格，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筆試結果及錄取結果均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環保署徵才，請自行查閱。
- (五) 本署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4 個月，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 (六) 本職務有試用期，試用期 3 個月，試用期期間為最低薪點，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錄用，並依據相關工作經驗及勞保投保薪資是否超過最低薪點金額等情形敘薪，最高核敘 3 級，試用期成績不及格者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及資遣，薪資說明如下：
- 1、特約環境技術師：試用期期間薪資為 4 萬 6,887 元，正式人員核敘 376 薪點至 472 薪點(依任職年資及年終考核晉敘)，折合薪資 4 萬 6,887 元至 5 萬 8,858 元。
 - 2、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試用期期間薪資為 3 萬 4,916 元，正式人員核敘 280 薪點至 376 薪點(依任職年資及年終考核晉敘)，折合薪資 3 萬 4,916 元至 4 萬 6,887 元。
- (七) 本職務相關福利如下：
- 1、享有勞、健保及勞退，工作時間及請假等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娩假及產前假擇優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

- 2、享有年終獎金 1.5 個月、生日禮金、休假補助最高 16,000 元等，其餘生育、喪葬津貼等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3、實施彈性上、下班，員工可根據個人需求於規定區間內調整上、下班時間。
- 4、辦公大樓設有員工餐廳、員工消費合作社（入社可享消費優惠及每年分紅提貨券）、哺集乳室、悠活灣及空中花園等空間，兼顧員工日常所需及身心靈放鬆紓壓。
- 5、多家特約商店優惠。
- 6、社團活動（例如：桌球、瑜珈、太極拳等等）。
- 7、教育訓練（例如：新進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資訊、電腦作業軟體及文書處理、英語會話等等）課程多元，全方位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並健全職涯發展。
- 8、不定期舉辦綠色旅遊（配合環境教育）、跨機關單身聯誼、親子日等活動。
- 9、享有健全之員工關懷協助機制，隨時關心員工身心健康並給予幫助。

（八）聯絡人：人事室 張小姐，聯絡電話（02）2311-7722 轉 2128。